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832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芟医芟美

申 请 人 王国强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双胜镇龙头山村村民组

代理机构 北京时代新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化妆品；洗发液；美容面膜；牙膏；抑制头发再生长用化妆制剂；头发营养剂；洗衣粉；香皂；家用清洁剂